2023年度巴中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巴中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区域地质环境、气象预测等条件及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边缘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区域面积1.23万平方公里，境内山地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95%，丘陵河谷及平坝仅占5%，属于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截至2023年4月24日，全市共有170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巴州区149处、恩阳区118处、南江县368处、通江县760处、平昌县299处、巴中经济开发区13处），地质灾害分布面密度为14处/100km2。其中滑坡1516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88.8%；崩塌175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10.3%；泥石流14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0.8%；地面塌陷2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0.1%；威胁1.4万余户6.2万余人，威胁财产约32亿元。

二、地质灾害发生趋势分析

**（一）降雨趋势分析。**据气象部门综合预测，2023年汛期（5～9月）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旱涝交替出现，出现极端气候事件概率偏高。总降水量750～850mm，较常年偏少，有5～7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初夏（5～6月）：气温正常，雨量5月略偏多，6月偏少，多局地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有一般强度夏旱天气发生。盛夏（7～8月）：7～8月气温正常略偏高，降水略偏少，有2～3次暴雨天气过程，无明显洪涝天气，8月中下旬有10～15天晴热少雨天气时段，有轻-中度伏旱天气。初秋（9月）：9月气温正常，降水量略偏多，秋绵雨强度较常年持平。

**（二）地质灾害发生趋势分析。**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沟谷深切，地形陡峻，岩土结构松散、裂隙发育，古（老）滑坡众多，2022年汛期，共应对5轮强降雨，发布黄色预警17期、橙色预警3期，短临预警96期，发布预警短信4万余条，主动避让转移44700余人次；发生灾情3起（均在通江县），造成11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无人员伤亡；发生地质灾害险情24起（通江县20起、巴州区1起、南江县1起、平昌县2起），威胁136户512人；成功避险1起（通江县），成功转移2户5人。根据2023年气象趋势预测，我市出现极端气候事件概率偏高，在极端降雨等气候条件下，地质灾害成灾风险较大，预计2023年我市地质灾害仍将呈现频发、多发、易发、高发态势。北部山区（南江县、通江县）及南部红层低山丘陵区（巴州区、恩阳区、经开区、平昌县）靠山临崖地段地质灾害发生数量较常年同期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三、地质灾害防治原则及防范重点

**（一）地质灾害防治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必须按照“谁利用、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防治责任，坚持以防为主、主动防控、科技引领、关口前移、创新投入、全域治理、分级负责、严守底线的工作理念，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防御地质灾害能力。

**（二）重点防范时期。**

汛期（5月至9月）是全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至8月），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及秋汛、短时强降雨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三）重点防范区域。**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根据巴中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我市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约2595km2，占全市面积的21%，主要分布在南江县正直、下两、高桥、集州、长赤一带，通江县烟溪、长坪、铁溪、松溪、洪口、板桥口一带，巴州区平梁、天马山、白庙一带，恩阳区雪山、上八庙一带。

**2.重点工程建设区。**涉及山体开挖、地下空间开发、切坡建房与开山修路的各类建设工程工地，如工业园区、城市新区、聚居点建设等已建或在建工程地段。

**3.重要交通干线与山区公路沿线。**全市高速公路、铁路、省道、县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以及乡村山区公路沿线。

**4.重要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全市大型水库建设项目、病险水库整治项目的各类建设工程工地。

**5.工矿业区。**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矿山开采及采空区。

**6.其他区域。**学校、医院、风景旅游区、河道两侧、弃土弃渣收纳场等。

**（四）重点防范对象和灾种。**

根据2023年全市汛前地质灾害排查情况，全市重点防范对象为已排查出的170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市有滑坡1516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88.8%，因此滑坡是全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灾种。

四、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任务

**（一）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对已排查出的170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台账，纳入年度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管理，及时更新隐患点公示牌、安全警示牌、撤离路线标识，逐点向受威胁群众发放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有效开展巡查监测工作。

**（二）完善“空心村”结对帮扶机制。**对青壮年外出务工，受威胁农户多为老、幼、病、残、行动不便村民的“空心村”，建立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创新防灾机制，增添防灾举措，逐户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对“空心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避险演练的针对性，增强识灾防灾避灾的主动性。

**（三）加强院户联防建设工作。**将地质灾害院户联防建设作为夯实基层群测群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纳入常态化、长效性管理，加强关爱弱势群体，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切实做到领导、组织、责任、措施四到位，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院户联防工作。

**（四）提升科技防灾能力。**大力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对全市已安装的1083 处普适型专业监测站点加强设备巡检、维护、调试，进一步提高上线率和精准度。做好2023年52处普适型专业监测站点安装调试工作，进一步优化预警阈值。

**（五）加快实施综合整治。**实施44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73处排危除险、491户避险搬迁，开展2个县（区）的斜坡地质害隐患风险详查及6个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完成6处地质灾害治理民生工程任务，着力提升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全面压紧压实防灾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要求，铆紧“市县乡村组点”防灾责任链条，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责任、村（社、点）一线处置工作责任和包保责任制度。要加强各级新任防灾责任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不断档。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区）政府要及时编印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上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要梳理形成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健全责任考核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点到人。

**（二）全力推进全域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统筹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任务，科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强化落实多元化分级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健全隐患风险识别与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受威胁县城综合整治和重大隐患搬迁治理等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年度任务指标全面完成。要积极推进“风险斜坡”“红层滑坡”隐患详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等试点工作，探索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实现路径，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严防生产安全事故。

**（三）扎实开展隐患风险排查。**各地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地勘队伍作用，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贯穿于汛前、汛中和汛后，强化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加强卫星综合遥感识别、无人机航摄等新技术运用，确保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有人区域全覆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隐患风险排查，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房屋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不留盲区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项登记造册入库，逐一落实防灾预案和防范措施，逐点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

**（四）着力加强综合监测预警。**要持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严格按照每个隐患点不少于1人的标准落实专职监测员，完善监测员遴选、培训、考核、激励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于汛前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要加强专业监测设备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加大地灾智防应用程序（APP）推广应用力度，动态优化预警阈值和预警模型，提升监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度。各地要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互联互通系统建设，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指南，按要求开展分级预警，推动形成预警响应闭环管理。

**（五）严格执行避让管控措施。**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决执行“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坚决做到“早转、快转、尽转、多转”。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及风险研判不清时，坚决果断地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撤离和妥善安置，并加强撤离人员管控，做到“不安全，不返回”，严防人员擅自回流造成伤亡。对于“空心村”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要落实“一对一”避险转移帮扶措施，坚决防止出现工作死角。要深入开展“青春志愿·守护生命”志愿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持续补强基层防灾短板。

**（六）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对照市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快完善本辖区预案体系，提高预案适用性和针对性。要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实战化避险演练，重点提升夜间、断路断电断网“三断”等特殊条件下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在主汛期前每个隐患点和在建工程至少开展一场演练。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要扎实推进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专人值守、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送规定，确保处置应对高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事发地要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坚决避免二次人员伤亡。

**（七）健全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强化汛期联合调度，形成防灾合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的要求，督促指导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源、交通、水利等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及承建企业要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落实防治措施，切实从源头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

**（八）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监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系统治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制定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成功避险奖励等办法，持续夯实地质灾害防治法规制度保障。要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汛期蹲点督导等方式持续开展防灾减灾督查，加强“两书一函”“三单一书”等责任督促机制运用，确保及时把问题整改到位。要创新防灾宣传服务方式，用好地质灾害防治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和宣传教育片，开展地质灾害科普知识“七进”“开学第一课”等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主动防灾避险意识。

**（九）强化资金投入，保障防治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监测预警、应急抢险、工程治理等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工作需求及时拨付防灾经费。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